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共计2,020,04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